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豁免将有利于《转股协议》尽早完成，稳定公司股权结构，维护公司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宁学贵

高秀华

张志国

年 月 日